



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 109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本公司於檢查期間依據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」參、七、(二)風險判定原則及其分數規則，評定109年12月21日之電子支付使用者之風險等級，其中屬於高風險之使用者計達5,388戶，惟未對高風險使用者進行加強確認使用者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	一、重新檢討風險判定原則及其分數規則，並依檢討結果再次執行風險評級。 二、制定相關審查措施，並就第一點所述風險評級之高風險客戶執行相關措施。	110年第四季
疑似洗錢達標警示交易之結果，雖已陳專責主管覆核，惟未通知客戶所屬部門，且未留存檢視分析交易之佐證資料。	疑似洗錢達標警示交易報表，已於110年1月開始，一併提供與客戶所屬部門，並將分析交易之佐證資料路徑，檢附於報表內，一併提供予專責主管檢視。	已完成